

113 年第二屆『田中昱曜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推展全民運動，提高本縣羽球水準，增進身心健康，促進情感交流舉辦本項活動。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昱曜建設有限公司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員林羽球委員會、田中羽球協會、田中國小。

五、贊助單位：利吉富玻璃。

六、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20、21日(六、日)

七、比賽時間：上午 8 點 00 分，選手請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做準備，逾比賽出場時間 5 分鐘不到者以棄權論並不得參加該比賽往後之賽程。(以球場掛鐘為準)

八、比賽地點：彰化縣立田中高中體育館

九、比賽組別：

(一) 團體賽：

(1) 國中男子團體組 (2) 國中女子團體組 (3)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

(4) 國小女子高年級組 (5) VIP 團體組

(二) 個人賽：

(1) 國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2) 國小六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3) 國小五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組別	項目	報名人數	備註
國小男生六年級組	單打		上限48組，不可跨年級
國小男生六年級組	雙打		上限24組，不可跨年級
國小男生五年級組	單打		上限48組，不可跨年級
國小男生五年級組	雙打		上限24組，不可跨年級
國小女生六年級組	單打		上限48組，不可跨年級
國小女生六年級組	雙打		上限24組，不可跨年級
國小女生五年級組	單打		上限48組，不可跨年級
國小女生五年級組	雙打		上限24組，不可跨年級
國中男生組	單打	每校限報3人	上限48組
國中男生組	雙打	每校限報3組	上限24組
國中女生組	單打	每校限報3人	上限48組
國中女生組	雙打	每校限報3組	上限24組

十、參賽資格：

(一)團體賽：

1. 國小組：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不得跨校。
2. 國中組：限本縣各國中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不得跨校，外縣市不得報名參加。
3. 每名選手僅可報名本賽次其中一隊參賽，各校至多限報名一隊。
4. 參賽選手如跨隊重複報名，需於抽籤前確認參加隊伍，如未確認，則以該名選手第一次下場比賽隊伍為主，如跨隊重複出賽，則取消該隊報名資格。

(二)個人賽：

1. 國小組：本次比賽以112學年入學年級為依據報名參加，每人限報 1 項，以學校名稱參加不得跨校，國小組不得報名國中組。
2. 國中組：限本縣各國中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每人限報 1 項，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不得跨校，外縣市不得報名參加。
3. 雙打限同校學生組隊報名參加。此次賽事無混合雙打項目，故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

(三)VIP團體組：此組別由大會邀請報名，不開放報名。未達三組取消該組賽事。

十一、比賽制度：

1. 勝 1 場得積分 2 分，敗 1 場得積分 1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3. 兩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4. 如遇三隊獲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B.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C. 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二、比賽方式：

- (一)、團體組：採三點(單、雙、單)，預賽、決賽以先勝 2 點為勝，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球隊不得有異議，每隊至少4人，每隊不得超過 6 人，每點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11 分換邊延長加賽最多25分。
- (二)、個人賽項目：預賽、決賽，以一局 25 分決勝負，13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 (三)、VIP組：預賽 3 點皆須打滿，勝 2 點為勝；決賽則已先勝 2 點為勝，每隊至少 6 人，不得超過 8 人，每點以一局 25 分決勝負，13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 (四)、若報名組數過多，賽程則改制為 21 分決勝負，11 分換邊延長加賽最多25分。
- (五)、報名組數未達 3 組，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學生組比賽日期為 4 月 20、21 日(六、日)兩天。
- (六)、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該換球員。

十三、 獎勵：參加隊數各組超過 8 隊以上取 3 名、7 隊以下前 2 名。

1. 國中、小組團體賽獎勵：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1,200 元

2. 國中小組個人賽獎勵：

單打：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000 元；第三名 600 元。

雙打：第一名 3,600 元；第二名 1,8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3. VIP組：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1,200 元。

十四、 比賽用球：由主辦單位提供比賽級羽球。

十五、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比賽規則。

十六、 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18: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sport.mkez.tw/game>

(三)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帳號繳費。

匯款帳號：國泰世華 代碼 (013) 047506208846

(四)大會得視報名人數 (隊數) 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並公告於官網；請於 3 月 29 日 (星期五) 17:00 止繳費完成，逾期取消參賽資格。則由大會通知候補選手繳費，遞補進參賽，遞補繳費請於3 月 31 日 (星期日) 17:00 止繳費完成，

(五)名單 4 月 1 日 (星期一) 公告參賽名單，如名單已經公告，不受理退賽與退費。

(六)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七)報名費：團體每隊600元，個人賽單打200元，雙打300元。

(八)賽程抽籤：訂於 113 年 4 月 3 日(三)下午 15:00，地點：田中高中體育館舉行，由承辦單位採電腦抽籤。

十七、 附則：

(一)比賽賽程請自行於113年 4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17:00 後報名系統網站及田中高中臉書查詢。

(二)比賽當日請攜帶證明文件：國中組請備妥「學生證」，國小組請備妥「在學證明書 (貼照片)」並依規定核章，如未能於比賽開始前提出證明文件，該點以喪失資格論。

(三)各隊選手如在賽前、賽中及賽後身體有狀況時，請至競賽組填寫選手請假單。

(四)參加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者，一經查證屬實，取消個人出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成績與獎金，團體賽則取消該隊比賽所得之成績與獎金，運動員如冒名頂替，則取消該隊比賽所得之成績及獎金(包含團體賽成績)。

(五)任何職隊員在大會期間，如違反運動精神，有不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或不服從裁判者，仲裁委員及裁判長均有加以糾正懲罰之權利。

(六)出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最終結果。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七)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以合法程序於比賽前向仲裁委員會提出，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得用口頭提出，但仍需於競賽終了宣布成績10分鐘以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職隊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八、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隨時修正之。